**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先跃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先跃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皖0111民初6995号

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义兴镇卫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3063015L（1-1）。　　　　法定代表人：葛玉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东峰，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珊珊，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先跃，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诉讼记录】**

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先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东峰、胡珊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先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基本案情】**

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计1656956.35元；二、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5年8月14日，原告委托胡凤芝向陈伟个人账户支付70万元。2016年9月9日，原告向陈伟个人账户支付150万元。2016年9月12日，被告陈先跃出具借条，确认以上两笔转款系其向原告的借款，共计220万元。借条出具时，其已偿还借款543043.65元，尚欠原告借款1656956.35元。截止到原告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被告陈先跃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以下事实：原告提供《借条》一份和转账凭证两份，内容为：“我们一致确认：我们共向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20万元。（其中，合肥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胡凤枝于2015年8月14日向陈伟账户支付70万元，转账摘要：退江西四建星光苑砼款；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向陈伟账户支付150万元）。扣除已经还款543043.65元，至今我们尚欠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656956.35元。借款人：陈先跃2016年9月12日。”其中借款人一栏中“陈先跃”的签名系手写。　　　　原告在庭审中称陈先跃在签署《借条》后，未向原告归还借款，由此起诉至法院。

**【裁判分析过程】**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的借贷事实，有借条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因借条上未载明还款期限，故原告作为贷款人可随时向被告进行催要，被告应予还款。被告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仍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原告主张的抗辩，本院对原告诉请的借款金额予以认定。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 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陈先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656956.3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1656956.3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7年8月3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714元减半收取9857元，由被告陈先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储焕丽

审判员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钱宇

书记员

**【附件内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